

103 年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計畫名稱	全國首創建立平行比對系統之防弊措施，追繳空污費金額高達 9 億餘元，創追繳紀錄
辦理情形	<p>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為即時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主要管制工具，而全國目前須裝此設施之公私場所，其申報之排放量及繳交之空污費，占總量之 71%與 77%，故監測數據對主管機關空氣品質與政策擬定及執行影響甚鉅。</p> <p>二、本縣內目前共列管 11 廠 30 根次煙道，為確保其監測狀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深入分析業者 5 年內傳輸的 500 多萬筆數據，篩選對象，著手執行日夜間稽查，並將稽查結果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經逾一年之規劃、討論與團隊分工，最後共同偵察出 3 家業者監測數據造假之證據，因相關資料及證據完整，業者坦承犯案，皆未進行訴願，共向 3 廠商追繳 9 億 430 萬 8,420 元空污費(含利息)。</p> <p>三、為徹底根除類似事件的發生，針對上述業者於分析儀設置常態性平行比對系統，且平行比對電腦 I/O 介面全數籤封，確保數據真實呈現；同時全面進行 CGA 查核，確保分析儀監測數據精確、準確，遏止污染數據造假及偷排情形。</p>
實際績效	<p>一、針對 3 家涉及申報不實，重新核算需補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成功追繳法令規定 5 年之最大追溯期，追繳金額亦高達 9 億 430 萬 8,420 元(含利息)，再創空污費追繳紀錄。包括：</p> <p>(一) 100 年 4 月 13 日偕同地檢署查獲華○汽電廠 CEMS 數據模擬造假，並重新計算空污費，連同利息需補繳 6 億 6,851 萬 2,644 元。</p> <p>(二) 10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查獲永○○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CEMS 數據設定造假公式，經重新計算空污費，連同利息需補繳 5,101 萬 5,663 元。</p> <p>(三) 分析 100 年 3 月至 7 月監測數據發現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CEMS 數據造假，經重新計算空污費，連同利息需補 1 億 8,478 萬 113 元。</p>

- 二、全國首創建立平行比對系統之防弊措施（數據平行比對系統，配合標準氣體查核（CGA）作業），將可有效防止廠商數據造假之情形，使 CEMS 監測數據真正成為排放量掌握與空氣污染管制的好工具。另因該系統具有高度辨識度及可靠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其納入全國性的法規，要求業者必須安裝使用。
- 三、藉由本府此次查核成果，提供各縣市參考，使全國的業者都能有所警惕，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共同維護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
- 四、有健康之縣民，不僅可減少民眾之醫療支出，減輕政府健保負擔，達到節流之效果，且可使資源分配於促進經濟繁榮之事項，縣民之經濟活動力強，創造之產值高，進而帶動各項稅收之成長，達到開源之效。